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作为森麒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注册资本	64,966.8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上市日期	2020年9月11日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nturytire.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49,668,94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68,940.00	89.38%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251,530,269.00	38.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9,138,671.00	5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00	10.62%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0	10.62%
三、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377.00	41.99%
2	林文龙	37,476,900.00	5.77%
3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6,730.00	4.53%
4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62,100.00	3.75%
5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69,750.00	3.24%
6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17,647.00	2.94%
7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2.46%
8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100.00	2.04%
9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0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1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2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合计		483,503,604.00	74.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

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6,684.96	325,679.35	236,672.37	226,770.33
非流动资产	504,999.46	447,994.37	403,949.63	402,481.51
资产合计	801,684.42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流动负债	156,053.65	160,971.21	139,691.15	173,536.81
非流动负债	52,647.27	57,717.72	139,914.10	173,627.53
负债合计	208,700.93	218,688.92	279,605.24	347,1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983.48	554,984.79	361,016.75	282,08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50	554,984.80	361,016.76	282,087.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41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1.69	1.31
速动比率（倍）	1.03	1.53	1.1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5%	35.53%	47.77%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3%	28.27%	43.65%	5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8.04	7.65	6.9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87	3.41	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2.59	2.74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9	0.97	0.64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2.10%	1.89%	1.42%	1.39%
利息保障倍数	47.29	15.04	7.22	4.5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	0.65	0.65
2020年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1.73	1.7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3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2	1.29	1.2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86	0.86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1,989,391 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19,893.91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9,893.91 万元的部分由海通证券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5,968.17 万元。
配售比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19,893.91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麒麟转债 19,677,64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4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 2,278,47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36%。
余额包销情况	本次海通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33,272 张，包销比例为 0.15%。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52 次会议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领取贵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2293 号

核准批文。

5、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0 余家中国企业，2019 年市场份额合计逾 15%。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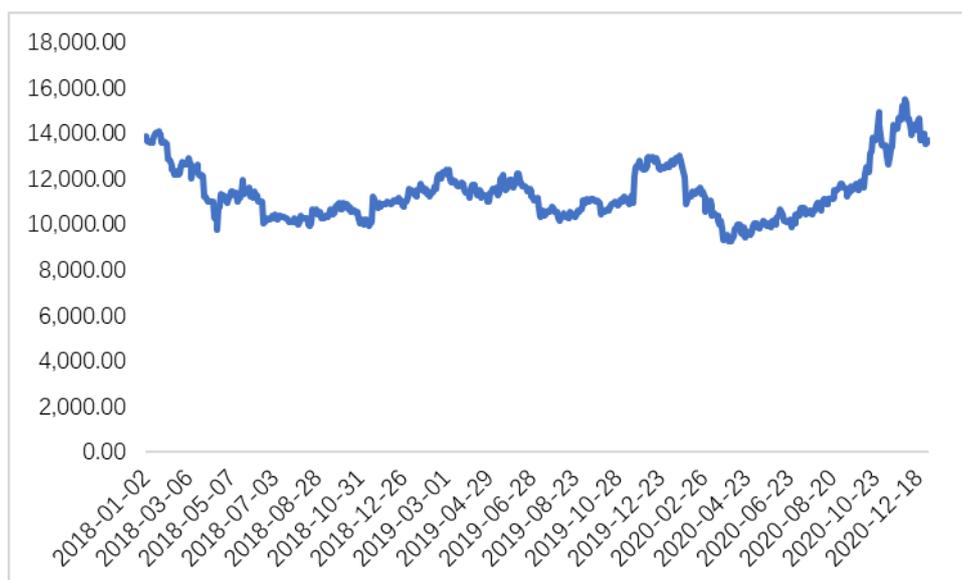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8-2020 年振幅达 48.26%，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8-2020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炭黑、帘布（线）、橡胶助剂等，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达产，实现年营业收入逾20亿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是车辆的易损零部件之一，其质量关系到乘客生命安全。中国对于轮胎产品制定实施3C认证制度，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回管理条例》；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也实行产品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公司产品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致的产品召回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及与其相匹配的生产流程管控、生产工艺、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等均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未来发生部分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的风险

轮胎制造行业竞争导向开始实现由“量”向“质”的迁移，轮胎厂商需不断进行智能化改造、生产工艺优化，不断开发新的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以及特种轮胎产品，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未来市场将会对轮胎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存在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并紧跟客户产品需求、保持充足技术储备、打造完善产品系列，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无法持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的风险

稳定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公司已于2020年9月履行重新认证的申报程序，并已经相关认定机构批准，完成公示与备案工作（备案证书编号：

GR202037100118)，尚未取得正式证书。如果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根据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森麒麟（泰国）在 2018-2020 年对于符合 BOI 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税收优惠执行期间如下：2023 年底之前，免征所得税；2024 年 1 月起，500 万条轮胎产能免征所得税，另外 500 万条轮胎产能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25 年 4 月起，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到期，500 万条轮胎产能仍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2029 年 1 月起，全部税收优惠到期，所得税率恢复至 20%。税收优惠期间，泰国工厂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经泰国税务部门认可的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BOI 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依据 BOI 审计报告向 BOI 提交免税申请并取得相应年度的 BOI 免税批准证书。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期间，泰国工厂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所得税率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出口轮胎施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出口轮胎退税率为 13%。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发行人母公司）	16,144.41	15,209.06	9,886.88
其中：免抵金额	8,326.45	7,297.32	6,838.28
应退税额	7,817.96	7,911.73	3,048.60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自 2018 年 11 月起，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9% 调整至 13%。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轮胎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 301 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2018-2020 年，青岛工厂销售收入均超过 18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2、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国开始对泰国进口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目前，根据初裁结果，泰国工厂适用的反倾销关税为 16.66%，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目前，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实现年营业收入逾 20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本次加征关税对泰国工厂及其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最终盈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风险

青岛工厂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采购存在境外采购支付美元需求。汇率波动影响国外客户利润空间，进而影响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出口销售中针对长期合作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信用期；境外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购销环节存在商业信用差异，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将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九）诉讼风险

1、2018 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 年 7-8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

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2 民初字第 681、682、684 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 年 10-12 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2019 年 12 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 02 民初 681 号、（2018）津 02 民初 682 号及（2018）津 02 民初 684 号民事裁定书；2019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2020 年 5 月，二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 年 6 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2020 年 12 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37,705,578.46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44,572,787.53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9,487,553.05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57,048,947.32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2021年1月12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2021年2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2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6民初21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19,484,144.6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24,735,995.11 元范围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盈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及人才沉淀。如果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过程中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9.71%、23.32% 及 23.85%。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利息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可转换债券所包含的可转换选择权属于一种权益工具，而可转换债券本身则是一种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时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等现金流量且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区间一般远低于实际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进行计提，利息费用与票面利息的差额计入摊余成本。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全球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且目前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将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焦阳、陈轶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808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15456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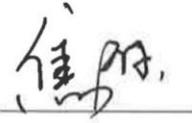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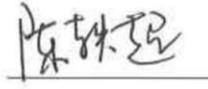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森麒麟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森麒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 阳

陈轶超

2021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